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場地借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送件日期	年　月　日
申請單位		主辦單位	
承辦人		電子信箱	
連絡電話	辦公室：	行動電話：	
活動性質	□表演藝術　□其他集會		
入場方式	□售票活動　□免費索票□免費入場□其他方式(促銷活動/邀請函)		
民眾洽詢電話			
使用情形	裝臺	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	
	彩排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。	
	活動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。	
	拆臺	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	
	□預計使用 LED 螢幕。		
檢附文件	□1.場地借用申請書　□2.活動企劃書 □3.申請人如為公司或團體等，請檢附立案證照、負責人及現場負責人員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；申請人如為個人則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（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，本局得要求檢視文件正本)。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申請本劇場使用應依「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 請詳讀臺中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、臺中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、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條文、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、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等法規條文後，確實於企劃書內制定相關計畫。

三、 由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得免繳各項費用。但其活動委外辦理者，仍應繳交保證金；委外費用包括場地費者，並應繳交場地使用費。

四、 活動規劃舞臺明火表演或施放煙火爆竹等內容者，須於活動前取得主管機關許可，將許可文件送本局備查後，方可實行。如違反相關規定，除中止現場演出外，將追究主辦單位一切責任。

五、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，清潔期間應自進場起，至退場後，區域應包括文心森林公園內三座公共廁所及垃圾桶。

六、 活動現場所需之管制人員、技術人員及額外電源、燈光音響與相關輔助設施，均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
七、 本場地使用時間為早上 9 時至晚間 10 時，為避免工安意外及維護周邊住宅品質，現場嚴禁逾時工作。<u>除正式演出節目，平日下午 4：00，假日下午 3:00 以前不得進行音響播放以及擴音測試。</u>

申請單位（個人、公司或團體)：　　（簽章）

法定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現場活動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